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2403號

原告 秦明秋
被告 丁乙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2188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3萬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於原告以2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4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的主張

被告用詐騙的方式，讓原告陷於錯誤，而損失新臺幣（下同）243萬5000元，要求被告給予賠償，請求被告給付243萬5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的答辯

被告未向原告收取詐欺款項，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的判斷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佯以投資為名，使原告陷於錯誤而願交付投資款，再由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0日19時許，至新北市○○區○○路000號附近之機車停車格，假冒自己是「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駐點工作人員蔡坤生」，當面向原告收得243萬5000元投資款，得手後旋即離去，再層層轉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01 得。此詐欺取財及洗錢侵權行為事實，業經本院113年度金
02 訴字第2188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依照前述規定，本件刑事
03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自應以該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4 據。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43萬5000元
05 及法定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06 四、結論

07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43萬5000元，及自113年10月16日至清
0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9 准許。

10 （二）本院依聲請及依職權，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
11 2項、第3項所定命供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之10分之
12 1，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

13 （三）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
14 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15 （四）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
16 程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
17 用負擔之諭知。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
22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書記官 薛力慈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